

涉煽動者播毒 連登仔自稱疑染疫

去年曾鼓吹他人殺法官 被告須隔離獲准押後審訊

新冠肺炎第五波疫情嚴峻之際，一名電器維修工於今年1月底至2月初，涉在網上「連登討論區」煽動確診人士「四圍去播毒」、「全港藍店一日遊」等，明言要阻止政府清零，警方其後再揭發他去年曾在同一平台煽動他人殺法官。被告被控兩項煽惑他人使其他人蒙受感染的風險及一項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傷人罪，是首宗被檢控播毒的案件。被告昨日原本需押解東區裁判法院提訊，但他沒有到庭，控方指被告自稱懷疑感染新冠病毒，因須接受隔離及測試，故申請押後至2月22日再訊以待被告完成隔離檢疫。申請獲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批准，其間被告須還押。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鍾志超(32歲)，報稱任職電器維修工人，他被控於2022年1月23日及2月7日，在香港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透過網站「連登討論區」非法煽惑自屬傳染病接觸者或受指明傳染病的人，即2019冠狀病毒病，藉該人身處任何街道、公眾地方而使其他人蒙受感染的危險。

他另被控於2021年5月29日，在香港非法煽惑他人非法及惡意傷害香港司法人員，意圖使該或該些司法人員身體受嚴重傷害。

警首引用條例拘捕疑犯

被告於本月11日在其位於中環的寓所樓下被警方拘捕，本案亦是警方首次引用香港《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599A(32)條，即任何人不得使他人蒙受感染的危險，將涉案被告拘捕，並控以兩

項煽惑他人使其他人蒙受感染的風險罪。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任何人不得使他人蒙受感染的危險，最高可判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另根據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條(2)，任何人煽動他人干犯某一種刑事罪行，則可判處該刑事罪行最高刑罰，而意圖導致他人身體傷害，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

警方早前再次提醒市民，高等法院於2019年及2020年所頒布的兩個臨時禁制令，分別禁止在互聯網平台及媒介上促進鼓勵煽動或威脅使用暴力，以及禁止針對司法人員及家屬起底及滋擾的行為。這兩個禁制令依然生效，違反者將會干犯藐視法庭罪，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警方首次引用《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599A(32)條，控告被告兩項煽惑他人使其他人蒙受感染的風險罪。 警方圖片

「支聯會」顛覆政權案 破管署研代表出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已被特區政府取締的「支聯會」與其前主席李卓人、副主席何俊仁及鄒幸彤，早前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進行首次提訊。國安法指定法官、署理總裁判官羅德泉將案押後至2月24日再訊，予破產管理署確認會否代表「支聯會」出庭，另亦預留3月9日處理鄒幸彤提出的法律爭議，以及3月17日作第二次提訊。

4名被告依次為「支聯會」、李卓人(64歲，工會幹事)、何俊仁(69歲，律師)及鄒幸彤(36歲，大律師)。他們同被控一項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指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即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或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

被列作首被告的「支聯會」一直沒有派公司代表

出庭應訊，而國安法指定法官、署理總裁判官羅德泉於上月10日已終止前「支聯會」秘書蔡耀昌列作「有害關係人士」的身份代表「支聯會」出庭。

根據法例，「支聯會」被剔除解散前持有或以信託形式代公司持有的財產及權益，均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破產管理署早前委派資深大律師李紹強代表出庭時，指仍需更多時間研究署方是否可以代表一個被解散的團體。

旁聽席有人起哄 官斥請尊重法庭

昨日在聆訊期間，旁聽席有人一度起哄，即場被羅官斥道：「呢度唔係睇戲，請你哋尊重法庭，唔好鍾意就噏出聲。」羅官又警告，在庭內喧嘩，輕則會被下令離開法庭，重則會構成藐視法庭。及至臨散庭前，羅官再指旁聽席厲聲警告：「唔好噏啊陣間，我唔係同你哋講笑！」並命令保安員留意法庭秩序。其間庭內6名軍裝警員隨即走近旁聽席，結果最終散庭時未見有人喧嘩。



◆法庭預留3月9日處理鄒幸彤提出的法律爭議。圖為鄒幸彤早前由警車押解法庭提訊。 資料圖片

強制舉報虐兒條例 法案擬明年上半年提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昨日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遙距政策簡報會及會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在會上表示，特區政府決定建立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的機制，現正擬定立法建議，期望在明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的「童樂居」去年12月被揭發有職員虐兒，事發後該會成立獨立檢討委員會就事件進行調查，調查報告揭示涉案職員對兒童已成為「習以為常的文化」，建議「童樂居」所有幼兒工作人員需有序撤換。有學者早前指出，為防止同類悲劇再次發生，促特區政府盡快建立強制舉報虐兒機制。

羅致光昨日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上表示，由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食物及衛生局和保安局組成的跨政策局工作小組，在考慮了外地經驗及諮詢持份者意見後，決定建立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的機制。他指出，特區政府現正擬定立法建議，期望在明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同時將會加強有關專業的工作者識別虐兒的培訓，配合實施強制舉報機制。他又指，會就強制舉報虐兒機制的實行細節，包括須承擔強制舉報虐兒個案責任的專業工作者、通報準則、通報途徑、保障強制舉報者權益的條文等，徵詢有關持份者的意見。

立法會議員田北辰認為，社會福利署的定期巡查工作沒有抽查錄影片段，要求特區政府承認於設計監管制度上有失職，並為事件道歉。羅致光回應表示，承認對有關事件的警覺性不足，並承諾會檢視牌照監管制度以及檢視預防方法。

運輸工涉檢測站縱火 控方：或加控管武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餘孽近日網上不斷抹黑特區政府防疫工作，設在大園新翠邨足球場的新冠病毒檢測站，上周六(12日)更遭人硬闖大叫示威口號及縱火破壞，幸在場工作人員及時合力救火及將疑犯制服，未釀成傷亡。警方事後在疑犯身上搜出鋸刀及打火機，控以一項縱火罪。案件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首次提堂，被告暫時無須答辯，控方申請押後以待警方進行科學鑑證和調查CCTV片段，不排除加控管有攻擊性武器罪。署理主任裁判官張志偉遂將案件押至4月11日再訊，其間被告須還押。

男被告潘海鳴(27歲)，報稱運輸工人，被控的一項縱火罪指於2022年2月12日，在大園新翠邨足球場，無合理辯解而用火損壞屬於香港房屋委員會的一輛垃圾車及屬於香港衛生署的一塊藍色帳篷帆布，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

被告昨在庭上提出保釋申請，但被控方反對，控方另申請將案件押後以待警方進行科學鑑證及調查CCTV片段，不排除加控被告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張官遂應控方要求，將案押後至4月11日再訊，並拒絕被告保釋。被告則保留8天保釋覆核權利，將於2月22日到庭覆核保釋申請。

涉砸店及寓所藏彈叉 售貨員拒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7歲男售貨員麥烈誠涉於前年7月1日在銅鑼灣參與非法遊行期間，破壞英皇集團位於羅素街8號、50號至52號及灣仔軒尼詩道288號的鐘錶及珠寶店，警方同月10日搜查其於沙田的住所，再檢獲11支玻璃器、一把彈叉及8粒波子等物品。他被控3項刑事損壞及兩項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他否認全部控罪，案件排期至4月6日開審，預計審期3天，控方擬傳召8名證人，並依靠6段閉路電視片段；辯方則透露不爭議相關片段的呈堂性，但爭議被告的身份。候審期間被告獲准以原有的3,000元繼續保釋。

非法集結判囚3個月 攝影師提上訴押後裁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時任大埔區議員連棟璋、姚鈞豪及文念志與另一名助理及一名攝影師共5人，早前被控於2020年3月8日在大埔超級城參與非法集結，當中去年8月被裁定罪成。

◆2020年3月8日，有暴徒在大埔超級城一帶非法集結。圖為一名暴徒在安慈路被警員制服。 資料圖片

被判囚3個月的攝影師不服定罪，獲准保釋到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方昨指被告拍攝便衣警員時默不作聲，不應構成侮辱或挑撥性行為；律政司反駁指被告並非單純拍攝，而是與其他被告有共同目的侮辱或挑撥警員。法官黃崇厚聽畢雙方陳詞後指需考慮，將案押後至3月16日裁決，其間被告獲准繼續保釋。

上訴人蔡健瑜(36歲)，早前被裁定於2020年3月8日在大埔超級城B及C區一帶，與時任大埔區議員連棟璋、姚鈞豪及文念志等人參與非法集結。原審裁判官蘇文隆在裁決時指，被告蔡健瑜持攝錄機對着涉案便衣警員，曾經近在咫尺地拍攝警員樣貌，行為是針對警員，並對其他被告起了鼓勵作用；而同案其他被告當時有大聲呼叫該便衣警的姓名，質問他是否警察，又指控他之前曾用警棍毆打學生；故有合理可能上訴人與其他被告有共同的不法目的，意圖騷擾挑撥警員，破壞社會安寧。

代表上訴人的大律師稱，上訴人當日雖有拍攝便衣警員，但拍攝行為屬中性，其間更沒有發

聲，沒有參與其他被告的侮辱和挑撥行為。希望法庭重新考慮上訴人的拍攝行為應否屬於挑撥行為或有意圖參與非法集結。

律政司：拍攝警樣貌 針對警員

律政司一方則指上訴人並非單純拍攝，雖然無論是否記者去拍攝都是合法，但亦需視乎環境因素去考慮上訴人的拍攝行為是否構成非法集結，而普通人在涉案情況下亦不會像他一樣緊貼涉案警員，以及超前拍攝警員的樣貌，認為上訴人是針對警員，和他人有共同目的騷擾警員，辱罵和拍攝他，激起大眾對警員的憤怒。

本案5名被告，其中文念志與22歲職員助理蘇揚於案件開審前，已承認1項非法集結及1項無牌管有無線通訊器具罪，判囚3個月和罰款1,500元。連棟璋、姚鈞豪及攝影師蔡健瑜則否認控罪，案件在粉嶺裁判法院經審訊後，去年8月31日裁定連棟璋罪成，但其餘兩人均告罪成各囚3個月，當中姚鈞豪因早前承認無牌管有無線通訊器具罪，另判罰款1,500元。

無戴口罩婦入超市 與警拉扯一度衝馬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沒戴口罩中年婦人，昨晨擬進入西營盤一間超級市場購物被職員阻止，雙方發生爭執。警員到場了解，婦人突然情緒激動走出馬路，幸警員及時跟上保護，但婦人仍在路中與警員拉扯，險象環生，最終婦人被帶回行人路，無人受傷。據悉，涉事婦人疑有情緒問題，警員為策安全，事後將她送回家，並未作出票控。

現場為西營盤德輔道西264號一間超級市場。昨日早上約10時，一名沒戴口罩的約60歲婦人擬進入上述時，被職員以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阻止，要求她須戴上口罩才能進入，但婦人拒絕合作

並與職員爭執。未幾，警方接獲一名男子報警，派出4名警員到場了解，惟在超市門口與該名婦人溝通期間，對方突然情緒激動走出馬路。

據途人拍下及上載Facebook的短片可見，該名婦人在走出馬路後一度與警員拉扯，警員為保護事主，一邊將她包圍，一邊伸手指揮交通，以免發生意外。其後婦人終被警員勸回行人路並陪同離開。

有街坊則透露，涉案婦人居住區內，懷疑精神及情緒有問題，經常獨自獨行。疫情期間更見她多次沒戴口罩在街上流連，以及到上述超市購物。曾有街坊勸喻她戴口罩，但她沒有理會。



◆女子於西營盤德輔道西264號超市內拒戴口罩與警拉扯。 網上片段截圖